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102 學年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一)中午 12：10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教室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昇助理教授、廖志傑助理教授、高宜滂助理教授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文蜀嘉助理教授、連俊名講師、羅光志講師、羅逸玲講師、郭文馨同學、詹琇絜同學、陳建宇執行長

請假人員：陳建宇執行長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助理教授

記 錄：林憶杰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系應屆畢業生劉 O 榮同學欲以「創意產業研究」課程抵免該年級必修課「文化創意設計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99 級同學劉 O 榮因故大三上學期必修 3 學分課程「文化創意設計」(PM330)成績不及格，依據系上規劃(100 年 9 月 9 日 1002101130 簽呈同意)，應以 3 學分選修課程「文化創意設計」(PM331)抵免，但因同學於大四上學期未能選到該門課程，為了可以順利畢業，想以本系碩士班開設之 3 學分「創意產業研究」(PM559)課程進行抵免。

決 議：通過

附帶決議：爾後有關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的須符合下列說明：

- 1.本系必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。
- 2.本系選修課程抵免需符合以下 4 點才可提出申請：(1)課程名稱相同；(2)學分數相同或高於欲抵免課程；(3)檢附成績及格之成績單；(4)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- 3.每學期提出課程抵免時間為：開學前一周檢附第 2 點之所有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4.上述 3 點不適用轉學(系)生之底面申請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系應屆畢業生李 O 祥同學欲以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實務」課程抵免該年級必修課「文化創意設計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99 級同學李 O 祥因故大三上學期必修 3 學分課程「文化創意設計」(PM330)成績不及格，依據系上規劃(100 年 9 月 9 日 1002101130 簽呈同意)，應以 3 學分選修課程「文化創意設計」(PM331)抵免，但因同學於大四上學期未能選到該門課程，為了可以順利畢業，想以本系開設之 3 學分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實務」(PM344)課程進行抵免。

決 議：通過

附帶決議：爾後有關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的須符合下列說明：

- 1.本系必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。
- 2.本系選修課程抵免需符合以下4點才可提出申請：(1)課程名稱相同；(2)學分數相同或高於欲抵免課程；(3)檢附成績及格之成績單；(4)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- 3.每學期提出課程抵免時間為：開學前一周檢附第2點之所有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4.上述3點不適用轉學(系)生之底面申請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系應屆畢業生鄭O嫻同學欲以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實務」課程抵免該年級必修課「設計實務」(PM301)1學分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99級同學鄭O嫻因至揚州大學擔任交換生，回國後因不察必修課「設計實務」(PM301)課程已從原本第二學期開課改為第一學期開課，因此未能選讀該課程。

2.該生欲以本系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實務」(PM344)3學分課程進行抵免，因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實務課程與「設計實務」關聯度較高，因此提出抵免。

決議：通過

附帶決議：爾後有關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的須符合下列說明：

- 1.本系必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。
- 2.本系選修課程抵免需符合以下4點才可提出申請：(1)課程名稱相同；(2)學分數相同或高於欲抵免課程；(3)檢附成績及格之成績單；(4)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- 3.每學期提出課程抵免時間為：開學前一周檢附第2點之所有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4.上述3點不適用轉學(系)生之底面申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下午2點